

学生澡堂改造项目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学生澡堂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说明：本章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澡堂改造项目建设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澡堂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NZR2022-021R。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学生澡堂改造项目-改造工程；学生澡堂改造项目-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8日（只对应于上述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承包人的中标价，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1954819.86元），不含税价1793412.72元，增值税161407.14元；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下浮率-2.83%（除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合同中注明不下浮的以外，其余项目应执行下浮率）。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明智，联系电话15595867575，该项目经理必须与中标人有劳动合同关系。

2. 项目经理代表职责：代表承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职责；依据合同，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发出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采购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1110J

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591088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商银行桂林洋支行

账号：1005513400000181



承包人：中海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25MA5T4E7L9E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见龙大道西

南侧龙禧雅苑1栋1单元1004房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6714231

传真：0898-667142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账号：46050100503600000380

李正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亚修



2022年11月22日